

装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

乙方：（承接方）喀什市嘉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
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委托方(简称甲方):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实验中学

承接方(简称乙方): 喀什市嘉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☐ 居室 ☒ 工作场所 装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: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实验中学体育馆

1.2 工程内容及做法(详见附件1: 装修预算表)。

1.3 工程委托方式: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委托方式。

(1) 承接方包工、包料(承接方提供相应装饰装修材料清单);

(2) 承接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承接方提供相应装饰装修材料清单),委托方提供部分材料(委托方提供相应装饰装修材料清单);

(3) 承接方包工、委托方包料(委托方提供相应装饰装修材料明细清单)。

1.4 工程期限 6 个工作日,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,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。

1.5 合同价款: 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额为(小写): 12130, 大写: 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。

第二条 设计施工图纸

委托方委托承接方设计施工图纸,设计费用含在工程价款内。

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

3.1 开工前3天,为委托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;

3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
3.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;

3.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,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;

3.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接方义务

4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,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9.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1___方式支付工程款:

(1) 合同签订后,工程完工时,待甲方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100%工程款。

(2) 合同签订后,委托方直接向承接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90%;待双方对工程质量阶段4(全部工程完工;)进行验收完成时,委托方须向承接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10%。(该方案为优惠选项,优惠力度为总工程款的9.9折)

9.2 工程验收合格后,承接方应向委托方提出工程结算,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委托方。委托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,即视为同意,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并签字,委托方应在签字后七天内向承接方结清工程进度款。

9.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,若应委托方要求,承接方可向委托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。(发票产生的税费由委托方额外支付,不包含在工程款中。)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委托方商定时间内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,所产生的连带责任由委托方全部承担。

10.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3 未办理验收手续,委托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,由委托方负责。

10.4 因一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办理合同终止手续(详见附件5:合同终止协议书)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

甲、乙双方当事人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：

喀什市嘉雅装饰装修公司

- 4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4.3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- 4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5.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(详见附件3: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变更表)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

6.1 由承接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(承接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清单)，委托方须认知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7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委托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委托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7.2 因委托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承接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承接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7.3 委托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8.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阶段(1)：水电施工改造完工，开关插座定位验收；

阶段(2)：泥工粉砌新墙完毕，墙、地砖铺贴完工；

阶段(3)：木工吊顶、墙面装饰、木制品完工；

阶段(4)：全部工程完工。承接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委托方进行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详见附件4: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

8.2 工程竣工后，承接方应通知委托方验收，委托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8.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，12个月后再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，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十二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2.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由承接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委托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12.2 施工期间，承接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：上午10：00点00分至14：00点00分；下午16：00点00分至20：00点00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四条 附则

14.1 本合同经承接方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项之日时自动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14.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喀什市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装

订

线